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狂犬病灭活疫苗（r3G株）（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21号（生产厂址）。狂犬病灭活疫苗（r3G株）（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狂犬病灭活疫苗（r3G株）（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狂犬病灭活疫苗（r3G株）（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